

## 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校園開放暨場地出借實施辦法

- 一、依據：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府教國字第 0950173195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保持校園安寧暨維護校產之完整，以達到正常教學、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並增進社區民眾育樂活動，結合社會力量，落實社區資源共享，發揮本校場所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三、原則：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下，以辦理具有教育性質、社教文化、社會福利、體育活動及社區民眾運動為原則。
- 四、開放範圍：活動中心、運動場、室外綜合球場、一般教室及電腦教室。
- 五、開放時間：
  - (一)運動場及球場開放時間
    - 1.上課日：每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五時至六時半。
    - 2.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六時半。
    - 3.星期一至星期五上課日原則上不予借用。
  - (二)活動中心、一般教室及電腦教室之開放時間為非學生上課時間。
- 六、各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 七、借用手續：凡申請借用學校場所者，應於使用七日前填寫申請書表（如附件一）於上班日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二）及繳驗相關證件並於使用三日前繳納保證金及場所使用費後始得使用。每場次為三小時，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場地借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於學校開放時間，進入校園從事戶外健康運動者，可免提出申請。）
- 八、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接受學校之監督指導。
- 九、使用場所之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學校檢查無誤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使用者於使用場所完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學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如因使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 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校視情況得免收、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但本校得視情況酌收水電費：
  -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 (四)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 (五)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
  - (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七)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
- 十一、申請借用者自行放棄使用時，已繳之場地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事者得退還所繳費用之一部分或全部：
  - (一)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得退還場所使用費百分之八十。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水災、地震及空襲等),致無法如期使用時,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

(三)學校因特殊情形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十二、借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本校場所;其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使用或限期遷離學校範圍,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如有損害應負責賠償: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違反公序良俗。

(三)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者。

(四)有安全顧慮者。

(五)變更活動內容者。

(六)轉讓他人使用者。

(七)借用者不遵守有關規定,經管理單位勸阻無效者。

十三、借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場,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酗酒、煙毒或精神行為異常。

(二)流動攤販。

(四)聚眾鬥毆。

(五)破壞公物。

(六)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

(七)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八)攜帶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或違禁品。

(九)其他不法行為。

十四、借用者使用本校場地未經核准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協辦學校字樣。

十五、借用者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場地設施;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其他文宣品,應依本校指示設置。

十六、借用者非經本校同意,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器設備以策安全。

十七、本校依本辦法所收場所使用費用應依會計法規繳交縣府公庫,並以收支對列方式申請撥用。

前項費用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得提撥部分經費,以充實學校設施。

十八、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並陳報縣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表】

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出借收費標準表

場所類別	場所使用費（新臺幣）	備註
活動中心	一、場地新臺幣 3000 元。 二、使用一般照明加收 300 元 三、使用舞臺燈加收 200 元。	一、所收場所使用費用依會計程序辦理繳庫。 二、本收費標準表，以場次（每場次為三小時）為計算標準。
運動場	新臺幣 3500 元。	三、照明及空調使用費另計，並按其設備使用情形加收電費。
室外綜合球場	每面球場 1000 元，無照明設備。	四、保證金依場地借用費三倍收費。
一般教室	一、每間教室 500 元。 二、使用照明設備加收電費 100 元	五、本校場地出借以辦理教育文化相關活動為原則。
電腦教室	一、新臺幣 5000 元。 二、使用一般照明加收 300 元 三、使用冷氣加收 500 元。 四、電費 500 元。	